#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维药饮片）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维药饮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YXD（GK）2022-03号

2、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维药饮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总预算金额：600万元

5、采购需求：

第一包 中药饮片（维药饮片）一批 预算金额：150万元

第二包 中药饮片（维药饮片）一批 预算金额：150万元

第三包 中药饮片（维药饮片）一批 预算金额：150万元

第四包 中药饮片（维药饮片）一批 预算金额：150万元

（参数规格数量详见采购文件）

6、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4、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5、需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7、提供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19 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获取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如有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8月1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喀什市明宇广场B座520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 地 址：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 联 系 人：迪丽米热

## 联系方式：132180110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新疆永业鑫达招标有限公司

## 地　　址：喀什市明宇广场B座520室

## 联 系 人：李婷

## 联系电话：155692283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喀什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200、0998-2597000

新疆永业鑫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7 月7日